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b>新增第六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3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情况下，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控股项目；</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li> <li>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li> <li>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投资项目；</li> <li>（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li> </ol> </li> </ol>
4	<p>（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产权变动事项：1.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下，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2. 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下，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3. 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但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上述事项如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批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li> <li>2.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li> </ol>
5	（十一）审议批准人民币 8 亿元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的贷款事项；
6	（十二）审议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启动额度时按贷款权限执行；	<b>删除本款，后续序号顺延。</b> 将本条权限平移至由董事长决定
7	（十五）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计提和转回；	在 50%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8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9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10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含定期公告、临时公告）；
11		<p><b>新增</b>（二十四）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p> <p>（二十五）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p> <p>（二十七）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p> <p>（二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捐赠事项；</p> <p>（二十九）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三十）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p> <p>（三十一）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 <p>（三十二）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12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情况下的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p>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li> <li>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li> <li>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投资项目；</li> <li>（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投资项目；</li> </ol> </li> </ol>
13	<p>（十二）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如果上述事项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li> <li>2.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li> </ol>
14		<b>新增</b> （十三）审议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启动额度时按贷款权限执行；
15	“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	对应修改为“总裁”、“副总裁”。